

教育学院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管理及考核办法

学术活动环节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是浓厚研究生学术氛围，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为了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时间安排

1. 教育学院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学校、学院、教研室等组织的各项学术活动，包括学术讲座、学术会议和学术报告等。

2. 教育学院硕士学术型硕士参加学术活动的时间阶段为硕士一年级春季学期至硕士二年级秋季学期，专业型硕士参加学术活动的时间阶段为硕士一年级春季学期。

3. 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时间阶段为博士一年级至博士三年级。

二、实施方式

（一）基本要求

1. 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听取不少于8场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高水平的学术讲座；应至少自行参与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2次。

2. 教育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听取不少于4场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高水平的学术讲座；应至少自行参与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1次。

3. 教育学院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听取不少于3场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高水平的学术讲座。

（二）考核方式

1. 学术活动环节考核根据研究生参加此环节的考勤情况进行考核。

2. 研究生在完成每一次学术活动后，均需在两周内提交参与该次学术活动的详细记录、学习心得、会议证书等相关材料，导师负责审核和记录。

3. 学术活动环节的考核采取研究生自主申报、导师考核、学院复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研究生自主申报个人参加学术活动情况并提供支撑材料，导师负责对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情况进行考评并上报成绩，学院负责对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成绩进行复核。

4. 研究生学术活动环节一般应于毕业资格审查前一个学期完成。考核评分60分以上者可获得该环节学分。

三、考核标准

（一）博士研究生考核标准

1. 规定时间内提交参加学术活动材料到导师处审核。

2. 提供8篇参与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高水平的学术讲座的详细记录或学习心得，提供2份参与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的会议证书或论文录取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符合该条件，起评分76分。

3. 在起评分外，每增加1篇学术讲座的详细记录或学习心得加4分，最高累加12分。

4. 在起评分外，每增加1份一级学会所办会议的会议证书或论文录取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参加书面交流加12分，参加墙报加14分，参加专题报告加16分。

5. 在起评分外，每增加1份二级学会所办会议的会议证书或论文录取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参加书面交流加6分，参加墙报加8分，参加专题报告加10分。

6.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在填写申请表、出示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后

可直接获得该环节学分，分数认定为 85 分。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考核标准

1. 规定时间内提交参加学术活动材料到导师处审核。

2. 提供 4 篇参与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高水平的学术讲座的详细记录或学习心得。符合该条件，起评分 76 分。

3. 在起评分外，每增加 1 篇学术讲座的详细记录或学习心得加 4 分，最高累加 12 分。

4. 在起评分外，每增加 1 份一级学会所办会议的会议证书或论文录取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参加书面交流加 12 分，参加墙报加 14 分，参加专题报告加 16 分。

5. 在起评分外，每增加 1 份二级学会所办会议的会议证书或论文录取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参加书面交流加 6 分，参加墙报加 8 分，参加专题报告加 10 分。

（三）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考核标准

1. 规定时间内提交参加学术活动材料到导师处审核。

2. 提供 3 篇参与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高水平的学术讲座的详细记录或学习心得。符合该条件，起评分 76 分。

3. 在起评分外，每增加 1 篇学术讲座的详细记录或学习心得加 4 分。

4. 在起评分外，每增加 1 份一级学会所办会议的会议证书或论文录取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参加书面交流加 12 分，参加墙报加 14 分，参加专题报告加 16 分。

5. 在起评分外，每增加 1 份二级学会所办会议的会议证书或论文录取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参加书面交流加 6 分，参加墙报加 8 分，参加专题报告加 10

分。

四、其他事宜

1. 教育学院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其资助方式遵照研究生院统一规定执行。

2. 教育学院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考核工作一般在每年 11 月进行，具体通知会在每年 10 月中下旬发布。

3. 本办法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4. 如对本办法有疑问，可咨询教育学院教务办公室(电话:010-62989357)。

教育学院

2019 年 9 月 19 日